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

債 務 人 鍾艾靜即鍾麗萍即鍾秋雲

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1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1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13 明文。

1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
15 定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使債權人就本件
16 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
17 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或
18 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
19 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